

证券代码：835425

证券简称：中科水生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以及《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业务执业资格，该所为公司审计并出具了《2021年度审计报告》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我们同意此议案，并将此议案提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拟定〈2022年度高管薪酬核定表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湖北省生态环保有限公司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2022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完成情况核发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工资。符合公司相关绩效管理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此议案《关于拟定<2022 年度高管薪酬核定表>的议案》。

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秉成、肖永平、蔡崇法

2023 年 3 月 14 日